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为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体系,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永辉、张君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和权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永辉、张君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事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永辉、张君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邹江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郑江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002859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董事会秘书:张君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m.cn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

刘江峰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天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汇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于2017年3月22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01189073)资格证书。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拟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12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向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收件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0571-8815585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切同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进入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授权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江峰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越授权委托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峰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所有议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光亮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助于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初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授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审议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公司监事潘春燕女士、王佳萍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公司监事潘春燕女士、王佳萍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均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以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2021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